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钽、铌、铍、钛、镁等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人工晶体、有色金属稀有精细化工产品、碳化硅微粉、电子元器件、电子浆料、电池材料、高强切割线、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钽、铌、铍、钛、镁等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人工晶体、有色金属稀有精细化工产品、碳化硅微粉、电子元器件、电子浆料、电池材料、高强切割线、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

第十四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明确自己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违反上述规定需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可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向信息知情人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其保密义务。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明确自己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违反上述规定需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可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向信息知情人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其保密义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有权限知悉公司财务数据、内幕信息的人员有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登记,明确自己的保密义务,并一事一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业务部门。

原:

第二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及其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的,应当按照公司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签订保密协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公司2014-003号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公司2014-00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公司2014-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0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1年配股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调整的2个子项目外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取消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200吨焊接管和100吨丝材2个子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际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并无适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新的项目,为减少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

2、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和经营班子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本数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1%)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1000万元以内。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拟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方面坚持中长线价值投资及分散风险的理念,主要对沪深300指数或上证50指数的股票进行投资。

4、投资期限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根据公司《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投资,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证券投资具体运作的部门及责任人

具体运作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公司总经理是证券投资的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证券投资运作的具体负责人,财务总监是资金运作的具体负责人。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证券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

3、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钽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8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11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2.5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发行84,432,644股,每股发行价格10.68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740,637.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82,499.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0063号《验资报告》。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804.00	8,804.00
2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879.00	7,079.00
3	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477.00	27,073.07
4	60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85.78	12,285.78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95,241.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11年9月27日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和法规规定,201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8日,公司2011-078号公告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960.82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0,897.96万元(含550.53万元利息),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14877122	14,059.24	278.81	14,338.0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64001300800052501755	6,412.76	145.85	6,558.6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青山路支行	2904040629201005270	-31.67	32.09	0.4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931903241510807	-92.90	93.78	0.88
合　计			20,347.43	550.53	20,897.96

注:按照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公司已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和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由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一并投入到相应的募投项目中,使得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大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其中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获得利息93.78万元,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获得利息32.09万元,故这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0.88万元和0.42万元。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自2012年至目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二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自2011年起,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同时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报告。前述中介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定期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546.83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天运(2012)普字第90013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款项公司已于2012年3月16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一)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一条以钽靶材为主兼顾钛、铜等靶材加工的年产80吨钽金属系列靶材生产线,形成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材生产工艺技术条件,产品通过国内外用户的认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计划总投资9,804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8,804万元。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96.90万元,目前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向客户提供样品并试销。

(二)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通过引进生产设备和新增国产动力设备,新增一条年产10吨高纯超导铌材生产线,以及一条年产60吨化工防腐铌基合金管棒材(30吨/年)和电光源铌锆合金管丝材(30吨/年)生产线,将国家973计划"超导加速器用大晶粒高纯铌片的研制"的科研成果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其他科研成果产业化。

项目计划总投资7,879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7,079万元。

2、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10.67万元,项目化工防腐用铌及其合金管材、铌及合金棒材、铌及合金线丝材已达到设计产能,已生产并提供熔炼产品。

(三)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通过建设钛及钛合金熔铸车间、无缝管车间、锻压车间、焊管车间、丝材车间、成品包装车间及有关辅助设施,形成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管棒线材生产能力,其中棒材1400吨,锻件300吨,无缝管1000吨,焊接管200吨,丝材100吨。

项目计划总投资72,477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27,073.07万元。

2、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13.83万元,项目建设已完成包括熔炼车间、无缝管车间、机加车间、锻压车间、锻造车间、包装车间等6个生产厂间,厂房面积46644平方米。建成铸锭、无缝管、棒材、锻件生产线。

(四)60吨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在现有一氧化铌(NbO)中试生产线基础上,新建一条年产60吨生产线,将公司"低价氧化铌或铌粉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以及多年积累的其他科研成果产业化。

项目计划总投资12,285.78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12,285.78万元。

2、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73.02万元,项目厂房施工和改造已完成,生产线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已具备试生产的条件。

四、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取消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子项200吨焊接管生产线的建设

1、子项200吨焊接管生产线投资预算

该子项预计建设钢结构厂房3600平方米,预计造价923万元,引进整套生产线,主要设备投资估算2000万元。该子项投资总额2923万元。

2、调整的原因:

①丝材项目原计划投资3753万,计划产量为100吨丝材,项目设计时主要考虑建设完整的管棒线产品。目前,丝材平均售价为35万元/吨,产值约为3500万元,项目难以实现预期收益。

②由于丝材市场份额较小,增长速度慢,而且竞争也非常激烈。

综上所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子项100吨丝材生产线的建设。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67,960.8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897.96万元,其中包括"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60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的尚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为3585.25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节余金额为17,312.7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为550.53万元),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投资节余金额	利息收益	小计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804.00	8,896.90	-92.90	93.78	0.88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079.00	7,110.67	-31.67	32.09	0.42
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27,073.07	13,013.83	14,059.24	278.81	14,338.05
60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85.78	5,873.02	6,412.76	145.85	6,558.61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3,066.40	-	-	-
合计	95,241.85	67,960.82	20,347.43	550.53	20,897.96

(一)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9,804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8,80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896.9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0.88万元。

(二)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7,879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7,079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110.67万元,募集资金节余0.42万元。

(三)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72,477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27,073.07万元。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3,013.83万元,募集资金节余14,338.05万元,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1,221.79万元。

(四)60吨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12,285.78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12,285.78万元。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873.02万元,募集资金节余6,412.76万元,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2,363.46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通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减少了设备采购成本,节约了设备购置费用。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支出。

2、公司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2010年,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设备、原材料以及建造施工造价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且部分从国外采购的设备由于汇率变化的影响节余了较大数额的资金(从德国采购设备以欧元结算),总体上节约了设备采购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了一定的节余。

3、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由于取消子项200吨焊接管生产线建设,节余投资资金2923万元。取消子项100吨丝材生产线建设,节余投资资金3753万元。

4、一氧化铌项目,公司已有四十余年粉末冶金工艺技术的实践和经验积累,随着粉末冶金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和优化,公司进行了粉末冶金装备升级及扩大装炉量研究,缩短了一氧化铌还原、降氧及热处理工序的周期,装炉量扩大了2倍,并大幅减少了还原炉、氢化炉、降氧炉以及热处理炉装备的台套数,设备购置费用节余较多。

七、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1年配股投资项目除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调整的2个子项目外已建设完成。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取消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200吨焊接管和100吨丝材2个子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际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并无适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新的项目,为减少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全部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文献军、刘永祥、白维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配股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调整的2个子项目外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取消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200吨焊接管和100吨丝材2个子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际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并无适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新的项目,为减少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2011年配股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调整的2个子项目外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取消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200吨焊接管和100吨丝材2个子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际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并无适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新的项目,为减少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17,31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1年配股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钽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至2014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月1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代新年、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00	总议案	100元
东方投票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东方投票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至2014年1月24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2011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钽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8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11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2.5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发行84,432,644股,每股发行价格10.68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740,637.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82,499.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0063号《验资报告》。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804.00	8,804.00
2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879.00	7,079.00
3	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477.00	27,073.07
4	60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85.78	12,285.78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95,241.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一)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一条以钽靶材为主兼顾钛、铜等靶材加工的年产80吨钽金属系列靶材生产线,形成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材生产工艺技术条件,产品通过国内外用户的认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计划总投资9,804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8,804万元。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96.90万元,目前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向客户提供样品并试销。

(二)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通过引进生产设备和新增国产动力设备,新增一条年产10吨高纯超导铌材生产线,以及一条年产60吨化工防腐铌基合金管棒材(30吨/年)和电光源铌锆合金管丝材(30吨/年)生产线,将国家973计划"超导加速器用大晶粒高纯铌片的研制"的科研成果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其他科研成果产业化。

项目计划总投资7,879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7,079万元。

2、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10.67万元,项目化工防腐用铌及其合金管材、铌及合金棒材、铌及合金线丝材已达到设计产能,已生产并提供熔炼产品。

(三)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通过建设钛及钛合金熔铸车间、无缝管车间、锻压车间、焊管车间、丝材车间、成品包装车间及有关辅助设施,形成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管棒线材生产能力,其中棒材1400吨,锻件300吨,无缝管1000吨,焊接管200吨,丝材100吨。

项目计划总投资72,477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27,073.07万元。

2、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13.83万元,项目建设已完成包括熔炼车间、无缝管车间、机加车间、锻压车间、锻造车间、包装车间等6个生产厂间,厂房面积46644平方米。建成铸锭、无缝管、棒材、锻件生产线。

(四)60吨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在现有一氧化铌(NbO)中试生产线基础上,新建一条年产60吨生产线,将公司"低价氧化铌或铌粉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以及多年积累的其他科研成果产业化。

项目计划总投资12,285.78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12,285.78万元。